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8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健明

被告 魏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,573,4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6,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8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,573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健明、魏淑鈴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健明、魏

01 淑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  
02 同）1,500萬元（放款帳號：000000000000、  
03 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  
04 月26日止，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96%機  
05 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 
06 還本息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以未繳當時之利率計收至清償  
07 日之利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  
08 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 
09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 
10 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負責人使  
11 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  
12 部到期。嗣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據發生退票未清  
13 償註記情事，且自113年9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依約其  
14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  
15 銷部分欠款後，尚欠5,573,492元，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1月27  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8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  
19 告陳健明、魏淑鈴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  
20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 
21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573,492元，及自113年  
22 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  
23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2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25 金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一般貸放債權計算、借據、交  
27 易明細查詢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 
28 單、存證信函暨回條2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  
2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30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  
31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3 許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06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林思辰